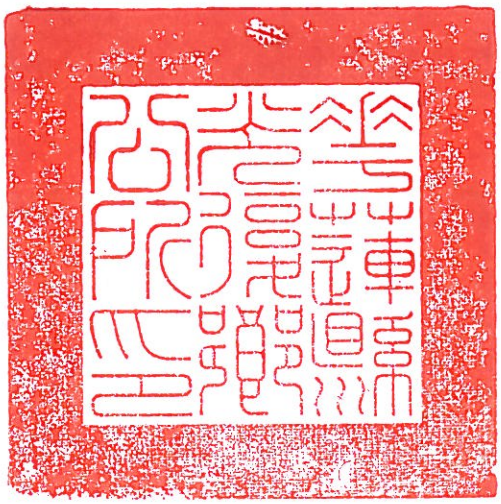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 1050005382 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表；修正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、十八條及刪除第十五條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「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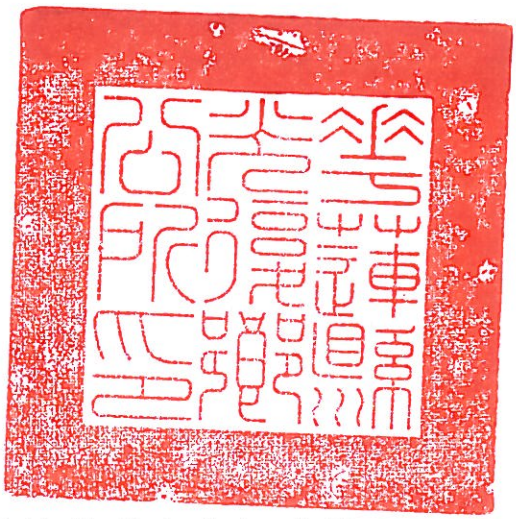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謝忠淵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0500053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及收費標準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暨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二、公布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及收費標準表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謝忠淵